

股票代码：002772  
债券代码：128026

股票简称：众兴菌业  
债券简称：众兴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123

##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未获得通过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：2018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开始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8 年 08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—2018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0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（麦积区中滩镇）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军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07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4 人，代表股份 19,134,9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19,036,2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9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，代表股份 14,596,5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8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14,497,8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834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张冉律师、李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表决情况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33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679%；反对 9,401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31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195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917%；反对 9,401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07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# **2、表决结果**

持有“众兴转债”的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表决。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7 月 1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张冉律师、李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8 月 02 日